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规〔2020〕1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支持发展直播电商产业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口市支持发展直播电商产业若干措施（暂行）》已经2020年12月1日十六届市政府第1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支持发展直播电商产业若干措施 (暂行)

第一条 为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我市直播电商产业发展，推动直播电商资源集聚，引进和培育一批头部直播机构、MCN 机构，培养一批直播带货人才，以直播电商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依规从事直播电商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机构以及在本地纳税的直播电商相关从业人员。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当年度信用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机构和从业人员。

第三条 人才培育

(一) 个人贡献奖励。对个人税前年收入 30 万元以上的未被认定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直播人员，对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的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 90%给予奖励。

(二) 购买商务楼宇奖励。在本地注册企业入职的直播人员且在知名直播平台粉丝量达 50 万以上的，购买我市商务楼宇用于建设直播工作室，按照该直播人员为本地注册企业直播带货的年销售额（纳税在海口市）给予奖励，年销售额超 5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购房奖励；年销售额超 1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

的一次性购房奖励；年销售额超 2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奖励。

（三）直播带货奖励。在知名直播平台粉丝量达 50 万以上的且在本地注册企业入职的直播人员，为本地注册企业直播带货年销售额（纳税在海口市）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销售额千分之三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人才认定。直播人员为本地注册企业直播带货年销售额（纳税在海口市）达 1 亿元以上的，经市政府认定批准为我市特殊人才，可享受海口落户、购房、子女就学等人才政策。

第四条 运营扶持

（一）直播企业扶持。本地新注册的直播企业、MCN 机构地方财力贡献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的 70%、60%、50%给予经营贡献奖励。对直播企业从我市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给予 1.5%的贴息补贴，补贴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

（二）运营补贴。在海口新注册的 MCN 机构、直播企业或直播人员在本市租用商务楼宇用于开展直播业务，且年直播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的，市政府按照其实际发生租金的 50%给予补贴，每平方米每月补贴不超过 50 元，每家企业的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供应商扶持。推动建立以设计研发、生产营销、品牌打造和物流配送等为一体的供货产业链，吸引国内外供应链及知

名品牌集聚海口，与本地直播电商企业和直播人员开展合作，对提供直播销售产品的本地注册货源供应商，按照通过直播完成销售额（纳税在海口市）的 2%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奖励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直播的技术革新、模式创新、转型升级及业务发展。

第五条 基地建设。鼓励本市园区、商务楼宇通过改造建设直播基地，对于直播基地面积达 3000 平方米以上，基地的签约直播人数达 80 人以上，运营服务团队达 20 人以上的，年直播带货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的（纳税在海口市），每年市政府给予综合运营补贴 50 万元。此补贴与第四条（二）的补贴不重复享受。

第六条 平台奖励。鼓励直播平台借助自贸港政策，整合资源，发挥渠道优势，通过直播方式加大本地注册企业及产品营销，年直播带货销售额（纳税在海口市）达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获得上述奖励后，次年直播带货结算，销售额增长 30% 以上的，分别再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上市奖励。在我市注册的直播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市财政给予 1500 万元奖励，具体按市政府印发的《海口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海府规〔2019〕3 号）规定执行。在我市辖区以外注册的直播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注册地、纳税地

迁入我市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行业活动支持。鼓励行业组织、直播平台、MCN 机构等在海口举办直播电商行业重大活动，经市商务部门备案，按照活动实际发生额的 30% 给予奖励，单次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九条 对新引进且对市直播电商创新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项目及在全国销售额前 100 名的头部主播人员，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专项政策支持。

第十条 涉及对落户在已与市政府签定相关“一企一策”合作协议园区的直播企业、平台、基地以及直播人员的市级留成部分贡献奖励，由其所在园区负责兑现；其他相关奖励以及补贴，由市政府进行兑现。本措施各项优惠政策与我市其他政策不能重复享受，按最优惠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在本措施施行期间，因注册地变更等导致企业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须退还当年已享受的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存在发布虚假信息，欺骗、误导用户和数据造假等行为的机构、企业、平台及直播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记入信用档案，须退还当年已享受的各类财政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本措施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商务部门负责解释、执行，相关申报程序与兑现流程由市商务部门另行出台实施细则，咨询电话：0898—68722498。

第十三条 本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